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0002991

案件编号: 441301202200216

惠仲 2022 00354 号
粤 交违通 () 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昆明盛智易联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公司)使用粤LSS217小型轿车(驾驶员唐小林)于2022年03月05日10时30分在陈江天益城涉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,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(二)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11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分局 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袁志华 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